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吳明郎

聯絡電話：(02) 81959233

傳真電話：(02) 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la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09605001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研討「揚聲器認可基準（草案）」第2次會議紀錄乙
份，請 查照。正本：王委員金樹、林委員金生、邱委員晨璋、邱委員文豐、張委員明長、嚴委員定
萍、陳委員金蓮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（台南防火實驗室）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
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
業公會、台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山科學研究
院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副本：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
縣消防局、金隆系統科技有限公司、三明電音股份有限公司、昀盛有限公司、
家慶企業有限公司、博世通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速電子工業有限公司、東
亞電股份有限公司、非凡實業有限公司、國際消防器材有限公司、永揚消防安
全設備有限公司、太陽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仙暉工業有限公司、引鼎實業有
限公司、文山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比特音響電子企業有限公司、松下資訊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川
普有限公司、達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軍實業有限公司、大光明消防有限公
司、利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茂揚行有限公司、精科有限公司、期程企業
股份有限公司、興昇有限公司、銘音有限公司、三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固緯
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火災預防組

署長 黃季敏

「揚聲器認可基準（草案）」第2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96年3月29日（星期四）14時30分。
- 貳、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第1會議室
- 參、主席：李副署長明峯
記錄：吳明郎
- 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- 陸、決議：
- 一、有關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業經業務單位衡酌納入本次草案研討內容，提交討論後，與會代表一致無異議。
 - 二、本次會議與會代表所提意見部分，其中有關提議自本項認可基準公告1年後實施認可作業，以為緩衝乙節，因查往例所頒認可基準均以3至6個月為期，會中充份討論後，衡酌檢測所需時間，原則以6個月為公告後實施之日期；餘所提意見則仍維持草案所提內容。
 - 三、本基準草案有關用語及相關計算公式、判定方式等，請與會邱委員文豐、王委員金生協助斧正。
- 柒、散會。